

河洛春秋

三国人物系列之董卓(3)

□记者 孙钦良

## 火烧洛阳城 制造无人区

历史上,洛阳城曾被彻底毁灭过一次,其惨烈程度不亚于遭受8级地震,这便是董卓火烧洛阳城。那么,董卓为啥要烧洛阳呢?



(资料图片)

董卓来到洛阳后,不喜欢少帝刘辩,而是喜欢陈留王刘协。为了让刘协当皇帝,他一门心思“换届”。当时刘协才9岁。

其实,这类小皇帝,谁当都一样,不都是个傀儡吗?你只管稳住了局势,拉大旗做虎皮,操纵着皇帝就行了。再说了,搞政治又不是谈恋爱,你喜欢哪个,就非得是那个吗?有这个必要吗?刘协也感到纳闷:这董卓为何如此喜欢我?

当然,董卓是想通过废少帝,立献帝,显示自己有实权,在全国树立威信。于是他去找司徒袁绍商量。袁绍不赞成,董卓就恼了:“大权在我手里,谁敢不从!”说着拔出宝剑:“你看我的剑不够锋利吗?”袁绍也很牛,顶了他一句:“你的剑锋利,难道我的剑就不锋利?”董卓欲杀袁绍,被人劝住了。袁绍辞职不干了,悬节洛阳东门,走了。

当时洛阳东城墙上3个门,最北边的叫上东门,正中间的叫中东门,最南边的是耗门。且不说袁绍是从哪个门走的,反正董卓弄的这事,非常不得人心,把关键人物都得罪了。

董卓一意孤行,召开军政首长会议,让2000名兵士用刀枪对着与会者,说:“天下之主,宜得贤明,今皇上懦弱无能,何以奉宗庙?我将废帝,立陈留王,诸位以为如何?”

有人表示反对,他就把这人杀了;又有人反对,他罢了人家的官。于是刘协当了皇帝(即汉献帝),少帝被废,董卓当了丞相。可是全国人民愤怒了,纷纷起兵来打他。三国战争的导火索,就这样被他点燃了。

当时,全国各地有十几支人马来讨伐董卓,其中有渤海太守袁绍、长沙太守孙坚。曹操率领的是私人军队,合起来就是关东联军。最后,孙坚的先锋军把董卓打败了。董卓的谋士李儒说:“关东军势头猛,再往西来,洛阳难保,若天子、百官落入联军之手,恩相何以安身?”

“那你说咋整?”董卓瞪着眼问。

“迁都长安,离开洛阳!”李儒闭着眼答。

于是董卓向百官宣布放弃洛阳。有人提意见:“长安自王莽作乱后,残破零落,宫殿尽毁,没有宗庙。若仓皇迁都,社会动荡,经济受损,百姓将难以安命。”董卓训斥道:“我为天下计,岂惜小民哉!走人!”

于是迁都开始了,洛阳再次遭受厄运:“卓即差铁骑五千,遍行捉拿洛阳富户,共数千家,插旗头上,大书‘反臣逆党’,尽斩于城外,取其金资。尽驱洛阳之民数百万,前赴长安。每百姓一队,间军一队,互相拖押;死于沟壑者,不可胜数。又纵军士淫人妻女,夺人粮食;啼哭之声,震动天地。如有行得迟者,背后三千军催督,军士手执白刃,于路杀人。卓临行,教诸门放火,焚烧居民房屋,并放火烧

宗庙官府。南北两宫,火焰相接;长乐宫廷,尽为焦土。”

残酷!残忍!残暴!惨烈!简直令人窒息,洛阳为地狱,也就在此时!

那么,董卓为啥要毁掉洛阳城呢?

洛阳作为东汉都城已近200年,宫城巍峨,街市繁华,富商大贾极多,财富海内第一,董卓自然不会把洛阳完整地留给敌人。他当时的心理是:这些富商大贾,在洛阳生活得惬意,令他们搬迁,必然记恨在心,既然如此,干脆把他们杀掉,没收其家产,用没收来的钱修建长安宫殿。

现在想想,董卓采用的是“拆东墙补西墙”的办法,拆了洛阳城,去建长安城,并且走了就不打算回来了,所以要把洛阳劫掠干净——地面上的财富全部运走后,再弄地下的财富,帝王陵、大臣冢都不放过,古墓新坟,一律打开,撒骨扬尘,鬼魂皆惊。

那时,董卓就懂得“坚壁清野”了,粮食都运往长安,不给敌人留吃的;房屋全部烧掉,不留下一间房。士兵在全城放火后,共有几百个着火点,火借着风势,窜上屋顶,爬过街巷,烧过半日之后,殿宇倒塌,廊柱枕藉,蔓延成火海,一座繁华都城,几天便化为灰烬。

与此同时,董卓派军队在洛阳周围200里制造无人区,把百姓都带到长安,不给他人留下劳动力。那么,他带走的洛阳人到底有多少呢?《三国演义》中说有几百多万,其实这有些夸张。据历史学者来学斋考证:董卓烧洛阳之前的90年,也就是永元十二年(公元100年),洛阳城内人口是51万;90年后到了汉末,其间战乱不断,人口减少了很多,所以到董卓作孽时,洛阳人口连50万也不到。

那么,是不是董卓把整个河南尹的人口都迁走了呢?

也不可能。让我们再看一组数字:永和五年(公元140年),河南尹人口是1010827,也就101万多一点,后经多年战争和几次瘟疫,河南尹人口不超过90万。所以《三国演义》中说的“数百万”,乃小说家言,不符合史实——董卓再有能耐,也不可能将河南尹的人口全迁走。

今天看来,《三国演义》中那样描写,不过是为了揭露董卓的残暴罢了。事实上,当时洛阳人逃往江淮的很多。那些没有被董卓军捉住的百姓,也不敢在洛阳居住了,都流亡到外地去了,洛阳及周边成了无人区,景象凄凉。据说孙坚率军抵洛时,“遥望火焰冲天,黑烟铺地,二三百里,并无鸡犬人烟”。连曹操提起此事,也感伤不已,写了首诗发表感慨。

东汉王朝的国都,蔚然王气的洛阳,就这样被董卓(当然董卓下场也极惨)毁掉了。时至今日,那种历史疼痛感,还在折磨着研究这段历史的人……

河洛春秋

民间票证大观

□记者 孙钦良

提起休书,大家并不陌生。《水浒传》中有个好汉林冲,他的妻子很美丽,被高衙内看中,由此祸端频出,林冲遭到陷害,被发配沧州充军。他临行前对岳父说:“自蒙泰山错爱,将令爱嫁事小人,已经三载……今小人遭这点横事,配去沧州,生死存亡未保。娘子在家,小人去心不稳……今日就众高邻在此,明白立纸休书,任从改嫁,并无争执。”

于是他当场写了休书,“押个花字,打个手模,付与泰山收讫”。这说明早在宋代,解除婚约必须有凭证,要有书面的东西。但这种文约的口气,全是以男方为主。也就是说,丈夫可以和妻子离婚,让她走人,是谓休妻,写下的那些文字,就叫做“休书”。

男子写休书时,必须写明三大关键问题:第一,被休掉的妇女,须与自己有婚姻关系;第二,必须写明休掉她的具体原因;第三,要写明今后“听凭改嫁”。因为有了这张休书,婚姻关系就算正式解除,妇女再婚就属于合法行为了。

另外,在休书上画押,比在任何契约上画押都郑重。不但要用笔画押,还要打上手模,而且这个手模要用左手,让左手沾上黑墨印在休书之上,不能只摁个手印了事。林冲写休书,是不忍妻子跟着自己背黑锅,是善举,是无奈,是心酸,这种满含情意的休书很少见。其实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,千千万万的休书用词冰冷,态度决绝,只用4个字便可概括,这就是“欺负妇女”。

请看这样一纸休书:“李门柳氏,原籍某地,光绪5年因天灾只身逃荒来到某地,衣食无着,经好心人说合,嫁入李门,婚后数年,只生一女。去年端午,柳氏偶遇其老乡,得知家父病重,非要回家省亲。一去多日,返回之后,不似从前贤惠,走街串巷爱串门,招来闲言碎语,妇道既损,李门不容,为此特书休书,自即日起逐出李门,日后听任其改嫁,李门均不过问,立字存照。”时间是光绪9年。

看罢休书,心里不是滋味,我觉得这个女子,没有半点差错,她嫁入李门后,为李家生了一个女儿,这说明她有生育能力。而且“返回之后,不似从前贤惠”一句,起码说明她平时很贤惠。但婆家以她返回后“走街串巷爱串门”为理由,不要她了,要休掉她,这是理由吗?

我推断这名妇女回家看过父母后,心情难免激动,忍不住串串门,给邻居家说说省亲的情况,这难道就叫“走街串巷爱串门”、“招来闲言碎语”?其实婆家不要她,是因她“婚后数年,只生一女”,这才是问题的关键,婆家怪她迟迟不生儿子,这才要休掉她。

丈夫随便找个理由,无需通过官方,只要写一纸休书,就可解除夫妻关系,这简直不可思议。由此可见,休书完全是封建社会男尊女卑的产物,从中可窥见古代的离婚制度,印证旧式婚姻中男女关系的不平等。如今有人爱收藏休书,恐怕也是看到了这层意义。

据一些收藏者介绍,休书虽是解除婚姻的法律依据,但因是妇女的耻辱,对于婆家来说也不光彩,故不像婚书那样被当事人妥善保管,所以留存至今的休书极为少见。

历代休书各不相同,总的来说,唐宋时期的休书,用词文雅,格调文明,开篇要先讲一下夫妻恩爱,然后再说出离婚的原因。而清代的休书,对女方很不客气,遣词造句非常绝情。譬如咸丰三年的一份休书,立休书的是一个姓赵的男子,他恶狠狠地写道:“妻勾氏不守妇道,凡事不让不忍,多嘴多舌,搬弄是非,虽经多次劝解,恶行不改。本人在外经商,不能侍奉双亲,原指望勾氏替夫行孝,结果适得其反。近日又因琐事,搞得鸡犬不宁,无奈特书休书一纸,并将勾氏送还勾门,日后听凭娘家任意发落,男方老少均不干涉。为防生变,立字为据。”

起初,看他恶狠狠的口气,还以为其妻给他戴了绿帽子,看到最后,全是笼统的指责,其妻根本没有具体的错误。所以当你看古代休书时,会感到很可笑,丈夫都是牛气冲天的,妻子不能出来申辩,没有话语权,她只有一声叹息,最终转身离去——那么这气死女人的休书,到底是谁发明的?始于哪个朝代?其中还有个“七出之条”,依据又是什么?请看下篇。



(资料图片)

休书：男子特权的佐证(上)

副刊

投稿:zhout9461@sina.com

电话:65233686